

×市价格认证中心（价格认定机构名称）
关于对×价认定〔2023〕7号的价格认定
复核决定书

×市价认复〔2023〕8号（文号）

×县公安局（提出机关名称）：

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9日出具的《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》×公价复〔2023〕2号（文号）收悉。我单位遵循依法、公正、科学、效率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对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×价认定〔2023〕7号（文号）进行了复核。现将价格认定复核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复核的范围及内容

“6.30 盗窃案件”中涉及华为手机的市场零售价格。

二、复核过程要述

我中心受理价格认定复核申请后，成立了复核小组，审核了×县价格认定认证中心出具的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（×价认定〔2023〕7号），并于2023年11月2日前往×县调阅了×县价格认证中心的工作底档。因标的已灭失，标的的状况以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为准。复核人员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原工作底档的审核，结合实物查验与市场调查，通过认真分析研究，

认定原价格认定程序符合规定、结论适用依据正确、选用方法适当、采用参数合理、测算正确。

三、复核结论

原价格认定程序符合规定、结论适用依据正确、选用方法适当、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正确，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如果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复核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，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。

× 市价格认证中心（价格认定机构名称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2023 年 11 月 16 日